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01212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校長遴選簡章 (21010444_111012125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5月26日府教高字第1110141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送（或委託申請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作業簡章1份，另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>）「訊息公告」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黃琳棋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轉759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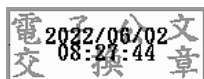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麗山高中 1110602



NIAA1116004940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